

上海市嘉定区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

嘉医保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医疗救助对象 住院押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上海市医保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推进我区医疗卫生、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增强人民群众就医体验及获得感，切实减轻困难人员医疗费用负担，现就进一步落实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工作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住院押金减免标准

对本区户籍医疗救助对象（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为救助对象的医保参保人员）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，逐步实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，免收或减收其住院押金。其中特殊救济对象（含重残无业对象）、低保对象（含散居孤儿、困境儿童）及特困人员免收住院押金，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对象住院押金按 50%收取。

救助对象罹患大病，在本区公立二级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的，根据《嘉定区大病对象住院事中帮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免收住院押金。

二、推进方案

（一）公立二级医院

依托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系统，通过对医院 HIS 接口改造，实现医院端可实时获取本区医疗救助对象信息，当有救助对象办理住院时，系统会以弹窗形式提醒窗口人员落实减免政策，救助对象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实现住院押金减免“免申即享”。（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）

目前本区公立二级医院已实现困难对象（职保人员、居保大病人员除外）住院、门急诊医疗费用实时结算，对象在收费、挂号时即可享受医疗救助费用实时减免，省去了先垫付后报销的麻烦。

（二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本市医保

参保人员已实行免收住院预交费，即医疗救助对象在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包括迎园医院）住院已免收押金。

自明年起，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重新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实时结算，通过接口改造、更换前置机等，医疗救助对象在各卫生中心也能享受医疗救助费用实时减免。

（三）社会办医院

加强对区内社会办医院的政策宣贯工作，救助对象凭街镇救助部门出具的纸质证明或随申办电子证明，均可享受住院押金减免政策，各医院不得无故不予落实或增设限制条件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区医保局协调推进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工作，配合做好区医疗救助系统与医院端接口改造相关工作。

区卫健委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，负责支持、指导各医院做好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工作。

区民政局指导各街镇救助部门做好各类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。

区内各定点医院根据要求落实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减免相关政策。

上海市嘉定区医疗保障局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民政局

2024年8月13日

上海市嘉定区医疗保障局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